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教师申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师申诉处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立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是受理本校全体师生员工工作方面的申（投）诉，对申（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审议，并作出答复的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法律专家、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各民主党派代表和群众团体有影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工会主席担任。

申诉委员会可将有关申（投）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处理。校长办公会议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委员会反馈，并由申诉委员会向申（投）诉人反馈。其它部门和个人不接受、不答复师生员工工作方面的申（投）诉。

申诉委员会下设教师申诉工作组，常设机构在学校工会。教师申诉工作组由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担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根据申诉具体情况从下列成员中抽取 5 人或 7 人组成：

- 一、申诉人所在部门教师代表；
- 二、学校监察处工作人员；
- 三、学校人事处工作人员；
- 四、学校教务处工作人员；
- 五、学校工会工作人员；
- 六、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教师；
- 七、有心理专业背景的教师。

### 第三章 申诉范围及程序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投）诉人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一、对学校或学校有关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处理，下同）决定持有异议的；

二、认为学校或学校有关行政部门不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五条 教师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或者有关单位（部门、组织）作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自动放弃校内申诉权利。

第六条 教师认为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组织）积极反映；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应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处理。

第七条 教师认为有关单位（部门、组织）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本条例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投）诉。

第八条 教师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投）诉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相关的书面材料。书面申（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投）诉对象；

（三）具体申（投）诉要求；

（四）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主要事实经过和理由；

（五）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

（六）其它申（投）诉所必需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后进行审核，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申（投）诉人是否受理申（投）诉申请；对申（投）诉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投）诉材料不全的，学校申诉委员会应当通知申（投）诉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投）诉材料补齐；申（投）诉申请审核期限自申（投）诉人提交完整申（投）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申（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申（投）诉材料的，视为自行撤回申（投）诉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申（投）诉材料齐全的，学校申诉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一）学校申诉委员会应当将申（投）诉受理决定通知申（投）诉人和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

（二）教师申诉工作组对申（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包括查阅相关政策规定和事实材料；向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和人员了解情况；要求相关单位（部门、组织）提交相应的说明材料等；

（三）教师申诉工作组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形成对教师申（投）诉事项的初步处理意见（可以是一种或几种），书面报学校申诉委员会讨论、研究和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在收到教师申诉工作组作出的初步处理意见后，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会议，对申（投）诉事项进行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工作会议，出席工作会议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的二分之一，决定方能有效。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投）诉人和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的责任人到会陈述理由、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与具体申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申（投）诉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与申（投）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委员的回避决定由校申诉委员会作出。回避的委员不计入教师申诉委员会工作会议应到委员总人数。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与申（投）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一）该委员为被申（投）诉人或者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

（二）该委员为申（投）诉人或者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近亲属的；

（三）该委员与申（投）诉人或者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存在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正确行使决定权的。

第十八条 在申（投）诉程序中，申（投）诉人就申（投）诉及相关事项，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投）诉的，本申（投）诉程序终止。

#### 第四章 申诉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申（投）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分别作出如下决定意见：

（一）申（投）诉理由充分，事实清楚，申（投）诉人的教育教学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且尚能予以补救的，校申诉委员会裁定责令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或对有关事宜、结果进行复议；

（二）申（投）诉理由充分，事实清楚，申（投）诉人的教育教学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但限于客观情况难以有效补救的，裁定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原处理决定不适当，并建议学校对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和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三）申（投）诉教师的教育教学合法权益并未受到侵犯或者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或个人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的，裁定驳回申诉人的申诉请求。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讨论过程、不同意见和决定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参会的申诉委员会委员在记录卷宗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书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投）诉人和被申（投）诉单位（部门、组织），决定书自送达申（投）诉双方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意见生效后，申（投）诉双方当事人应当予以足够尊重和有效执行。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应当自接到学校申诉委员会决定意见起的30个工作日内，执行决定意见，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申诉委员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决定的，给予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针对同一处理决定引发的数个申（投）诉，申诉委员会可以合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可将有关申（投）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处理。校长办公会议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委员会反馈，并由申诉委员会向申（投）诉人反馈。其它部门和个人不接受、不答复师生员工工作方面的申（投）诉。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申（投）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也不得因教师实施了申（投）诉行为而对该教师进行打击报复。发生此类行为的，责令有关单位（部门、组织）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和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的校内最终决定不影响教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投）诉的权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其它岗位工作的职工，发生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权益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